

法紀諮詢委員會處理會員違反公約及風紀維持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二次法紀諮詢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第三屆第三次法紀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辦理。
- 第二條 為維護會員倫理風紀，並公正處理會員違反公約及風紀維持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凡認本會會員於事實行為發生時，所執行業務有違反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受處分者，得由訴訟雙造就同一事實行為、地政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向本會書面提出檢舉。但法紀諮詢委員會主動提案或本會理事會會議決議交辦，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收到檢舉日起三十日內，應由法紀諮詢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至少三名以上(奇數)，開會決議檢舉案成立或駁回。
檢舉案經會議決議成立或依第三條但書逕行調查，應由法紀諮詢委員會就與被調查人無利害關係之該屆理監事及法紀諮詢委員於理監事會議，所公開抽籤調查人員輪值名單中，依序由至少三名以上(奇數)人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聘任數名助理調查員。
- 第五條 調查小組成員及接觸本案有關人員應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並簽署保密切結書提交本公會保管。
- 第六條 除有特殊情形，經調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並附具理由外，調查小組調查案件時得踐行下列程序：
- 一、 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之本會會員提出書面陳述，並附具相關證據。
 - 二、 指定至少一次以上之調查期日，請估價師到場陳述。估價師必須親自到場說明，若特殊情況不能到場時，得經調查小組同意由代理人到場說明。估價師無正當理由不於調查期日到場，或到場不為陳述者，不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
 - 三、 調查小組應全體始終出席調查會議，並互相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 四、 調查會議前估價師應將書面陳述意見送達本公會，調查會議之進行應使關係人有充分陳述及互為攻擊防禦之機會，但與案件無關或意圖延滯或妨害調查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會議內容應製作成紀錄，於調查程序終結前送達相關人員，詢問有無意見，並給予最後陳述之機會。
- 六、 調查小組認為估價師陳述與事實調查已經完竣時，應經評議後製作書面調查報告送本會理事會議決。調查小組成員對調查報告如有不同意見，並應附記於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應自組成二個月內提出上開調查報告，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 調查報告至少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兩造姓名、地址
 - 2、兩造主張之大要
 - 3、認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4、有無違反公約及風紀及應依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七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處所，除有必要於相關事實發生地、證據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調查外，原則上應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第八條 理事長應收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後三十日內召開理事會議決不懲處或依違反公約及風紀懲處，並將決議結果通知關係人。

第九條 調查結論若為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懲處處分建議，應有理事過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條 調查結論若為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懲處處分建議，應有理事過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 理事會如認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尚有疑義，得具體指明事項送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

第十二條 本處理辦法由理事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